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函〔2022〕149号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21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路振国代表：

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食品经营流动摊贩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字〔2019〕43号）明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以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指导查处其他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我局将把您的建议充实到工作之中，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食品经营流动摊贩的监管。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5-2086209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